

#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确保股东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代理人、董事以及列席股东会会议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三条** 公司在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或证券监督机构认可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视为出席。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严格遵循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规定组织股东会会议，不得阻碍股东会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派股东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法享有知情、发言、质询和表决等各项权利。

## 第二章 股东会制度

**第六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自觉维护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落实召开股东会会议的各项筹备和组织工作。

**第八条** 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第九条** 股东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公司全体股东

均有权参加年度股东会会议和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会召集，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出申请且董事会同意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日计算。发生本条第（一）、（二）、（三）项情形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的，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会议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会议、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有关部门查处。

**第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可以聘请律师出具法律意见，法律意见应包括以下事项：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十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八）修改公司章程；
-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四）批准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审议批准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50%的，以及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六）对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第十五条** 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下列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会审批。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六）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第十六条** 对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事项，必须由股东会对该等事项进行审议，以保障公司股东对该等事项的决策权。

在必要、合理的情况下，对于与所决议事项有关的、无法在股东会会议上立即作出决定的具体相关事项，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授权的范围内作出决定。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如所授权的事项属于普通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如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授权的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十七条** 未经股东会同意，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应加强对授权事项的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授权。

**第十八条** 为确保公司经营政策的稳健，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效率，公司相关决策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如下：

（一）股东会的权限

1.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一般交易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2. 应当由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 （二）董事会的权限

#### 1.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一般交易具体包括：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2. 应当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三）管理层的权限

批准除股东会或董事会决定的交易以外的交易和其他根据股东会或董事会授权决定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是指：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借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

内。

#### 第四章 股东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九条** 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应当通过相应的董事会决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将相关决定书面反馈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会议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二条** 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备案。

在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及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和主办券商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三条**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二十四条**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召集人。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七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会议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二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应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同时向董事会提交符合本规则要求的提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应提前 20 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有无不当情形。

**第三十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不含职工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的提案。

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题向每位与会股东及代理人、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一份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

相关的背景资料等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会议所审议的内容。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由召集人按上述要求提供文件资料。

## 第六章 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三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 20 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一经发出，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本条上述通知期限应自通知发出之日起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会会议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或全国股转公司的惩戒。

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三十五条** 发出股东会会议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会议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七章 股东会会议的登记

**第三十六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票数目；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分别对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授权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连同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会议。

**第三十八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其出席本次会议资格无效：

- （一）委托人或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身份证明存在伪造、过期、涂改以及不

符合相关身份证明管理规定的；

（二）委托人或者出席本次会议提交的身份证资料无法辨认的；

（三）同一股东委托多人出席会议，有两份以上委托书，但委托书上的签名明显不一致的；

（四）传真登记所传委托书签字样本与实际出席本次会议时提交的委托书签字样本明显不一致的；

（五）授权委托书没有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六）委托人或者代表其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提交的相关凭证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有关规定的。

**第四十条** 因委托人授权不明或其代理人提交的证明委托人合法身份、委托关系等相关凭证不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致使其或其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资格被认定无效的，由委托人或其代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第四十一条** 公司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会议登记册应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及代理人应于会议开始前入场。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如在签名登记时间结束后进场，则只能列席会议，其所持股份不计入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第八章 股东大会的审议与表决

**第四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会议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会会议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会议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本公司全体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

会议，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应按照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 （一）董事未到场时；
-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应首先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出席股份数符合法定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然后宣布通知中的会议议程。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议程宣布完毕后，会议主持人应宣读提案，并在必要时要求提案人对提案予以说明：

- （一）提案人为董事会的，由董事长或董事长委托其他董事、董事会秘书做提案说明；
- （二）提案人为其他提案人的，由提案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做提案说明。

**第四十八条** 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应出席年度股东会会议，若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未能出席，董事长应邀请另一名委员（或如该名委员未能出席，则其适当委任的代表）出席。

**第四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五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五十一条** 列入股东会会议议程需要表决的提案，在表决前应当给每个提案合理的提问时间。

**第五十二条** 股东及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可以要求发言，发言包括书面和口头的形式。股东及代理人要求发言的必须经会议主持人许可。会议主持人可以视会议情况安排发言。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及代理人有发言权，发言者应先

举手示意并得到会议主持人许可。

**第五十四条** 股东及代理人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或建议，会议主持人应当亲自或指定与会董事或其他有关人员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答复或说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会议主持人可以拒绝，但应说明理由：

- （一）发言与议题无关；
-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 （三）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
- （四）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 （五）其他重要事由。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应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所有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应当逐项进行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五十七条** 每个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六十条** 对于股东会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有 2 名股东代表、1 名审计委员会委员和律师（如有）参加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清点该事项之表决投票。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会议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即时进行点票。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可参与监票，但该次点票结果为最终表决结果。会后提出异议无效。

**第六十三条** 公司应当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公告股东会决议。

**第六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普通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的普通决议通过：

1.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2. 董事会制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3.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4. 公司年度报告；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8.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担保事项；

9.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0. 董事会议事规则；

11.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交易事项；

12.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1.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2.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3. 公司章程的修改；

4. 公司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50%的，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50%，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 30%的；

5. 股权激励计划；

6. 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认为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第九章 休会与散会

**第六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安排和会议进程宣布暂时休会。会议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会在通过决议且股东及代理人无异议后，会议主持人宣布散会。

## 第十章 会议决议和记录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应当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

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签名。

**第七十九条**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十一章 信息披露

**第八十条** 董事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会决议。

##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规则所称公告或通知或补充通知，是指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

**第八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至少”“以上”“达到”含本数；“以外”“低于”“不足”“超过”“过半数”，不含本数。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或与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制订，经股东会批准后生效；本规则的修订由董事会拟订草案，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八十六条** 本规则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动失效。

山东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